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5：

贵阳校区比选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服务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 | 报价（满分20分）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分（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按每个单项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单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投标报价得分=（单项评标基准价/单项投标报价）×20  注： 1.单项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单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  2.超过采购单项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3.最终报价分，为四个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平均分。 |
| 二 | 技术分（满分35分）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 1、《实施方案》 综合评价：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搭配送路线、 计划方案、以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卫生标准等）：  （1）方案中配送路线、计划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强的得13-20分；  （2）方案中配送路线、计划等内容一般、较合理、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12分；  （3）方案中配送路线、计划等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差的得1-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投入设备、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后期服务等）  （1）《方案》叙述详细、服务人员投入设备多、后期服务完善得13-15分；  （2）《方案》叙述较详细、服务人员投入设备较多、后期服务较完善得6-12分；  （3）《方案》叙述不详细、服务人员投入设备少、后期服务不完善得1-5分。 |
| 二 | 商务分（满分45分）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质量保证（10分） | 1、承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的，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未承诺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饮用水2023年以来检测报告以及相关水质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额≥1000万元的，得3分；保额≥500万元的，得2分；保额≥200万元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服务承诺（20分） | 1、供应商承诺配送的桶装水有密封且有外包装袋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所用水桶为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接到电话通知送水后半个小时内送达指定位置，且不另加收费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在首次供水时，需收取现有空桶，不得另收押金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5、供应商承诺提供学生区和办公区新增饮水机及饮水机的无偿维修和维护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6、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饮用水符合质量标准，因饮用水质量问题给人员或财产造成的损害，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7、供应商承诺一旦被确定成交，即日起须向采购人提供送水服务，并保证当日将一定数量的桶饮用水及相应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储水点，若当日不能向采购人提供送水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8、供应商承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储存桶装饮用水，并确保储存点的消防和用水用电安全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9、供应商自行承诺为学校提供相应的优惠服务方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5分） | 供应商自行承诺拟派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举止文明，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学校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督，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4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含1月）以来饮用水配送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